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出，会议材料随后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分别是梁君、韩道均、张毅、韩钢、黄英强、周异助、王东、杨旭东董事和赵振、秦伟、咸海波、孙泽华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7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资金资助的期限不超过第九届董事会任期，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公司取得资金时的综合资金成本收取，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融资 3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2.6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董事周异助、王东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现场会议于下午 3 点开始。审议议案 6 项：1、关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融资 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融资 3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2.6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